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文件

鞍生环台审字〔2025〕16号

关于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食品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已建设的厂房二楼，占地面积1454m²，建设食品检测实验室1座，实验室内根据格局布置要求进行分隔，年检验量约为6000样·次/a。项目总投资：570万元，环保投资：14.5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干式酸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采取密闭措施，同时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废水排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主要为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检验及预处理的食物样品、破损的实验器皿（未沾染溶剂等）、废过滤器及生活垃圾交由台安海创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PP滤芯、废RO反渗透膜、废高纯化柱（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给沈阳鸿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实验废液（样品预处理及试剂调配废液、实验室器具初次清洗废水）、废样品、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SDG吸附剂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五)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部门备案，并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强化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